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徵才公告

一、出缺職務：

- (一)職稱：保護性聘用社工師(員)。
- (二)出缺職務數：10 名。
- (三)辦公地點：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二、工作內容：

- (一)受理保護性案件及高度風險家庭案件之通報及篩派案。
- (二)進行兒少保護性業務及高度風險家庭個案調查。
- (三)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個案直接(間接)服務。
- (四)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直接(間接)服務。
- (五)辦理其他法條規範之保護性個案直接(間接)服務。
- (六)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直接(間接)服務。
- (七)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三、所需資格條件：

-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外國國籍。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社會工作師法第7條各款情形之一。
- (四)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

四、保護性聘用社工師(員)支薪標準：

(一) 未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未滿1年以上(執行風險費新臺幣 1,000

元)：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者以六等二階(296 薪點)起聘(約新臺幣 43,742 元起)。

(二) 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執行風險費新臺幣 3,000 元)：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者以六等三階(312 薪點)起聘(約新臺幣 49,176 元起)。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以六等四階(328 薪點)起聘(約新臺幣 51,544 元起)。

五、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六、報名方式：

(一) 公告期間：自 11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9 月 24 日止。

(二) 應備文件：請檢附下列資料(A4 格式)，並依順序裝訂俾利審查：

1. 甄選報名表(請貼照片，需親自簽名)。

2. 甄選簡歷表(需親自簽名)。

3. 切結書。

4.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若持外國學歷者請附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5.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請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實習證明(2 次 400 小時以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如 2 年內有參加社工師應考之准考證)等)。

6.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7.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無則免附)。
8. 社會工作相關經歷證明。(如工作內容服務經驗證明或其他與應聘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
9. 機車或汽車駕照影本。
10. 檢附文件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三) 聯絡窗口：

1. 聯絡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林小姐。
2.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9227。
3. 報名郵寄或逕送地址：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2 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保護性聘用社工師(員)」。
4. 報名截止日期：115 年 9 月 24 日(親送者以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收發處收文章為憑；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七、甄選方式：資格審查及面試。

- (一) 資格審查：依本中心徵才公告所定資格條件辦理，經本中心資格審查小組書面審核，符合條件者始得參加面試。
- (二) 經書面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

八、其他：

- (一) 逾期報名、資格不符、應備文件不齊全或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或退件。

(二) 如資格審查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取消甄選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負。

九、錄取通知：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 10 名，備取名額至多為正取名額 2 倍。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正取人員如未依限報到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以本中心通知為準。備取人員中如有表現優異且符合用人需求者，得列入本中心候用名冊。候補資格自甄選結果公告翌日起 5 個月內有效；如應徵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或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